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其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同力水泥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完成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年8月，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减轻投资压力，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公司”）全部股权（50%）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92,650元，股权评估结果已报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8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孔德强、王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批准，评估结果已报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